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文件

新司发〔2024〕3号

(A)

关于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42号提案的 回复

余想钊、童芳、魏志芳、张正红、曹锐、万志武、陶双珍委员：

您在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提出的“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助力‘法治新洲’建设”的第42号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作为提案的主办单位，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君荃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安排，分管同志和业务科室认真按照工作要求，积极对接区公安分局、区自

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洲监管支局等七家会办单位，了解各单位接待律师调查取证工作现状，宣传与律师调查取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协调各单位加强本单位与律师执业活动关系密切的部门工作人员对律师制度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意义的认识，改善对律师的观念偏见，建立完善接待律师调查取证制度和 workflows，畅通沟通渠道，健全监督机制。

各相关单位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切实改善、畅通律师调查取证渠道：

一、加强律师调查取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学习。通过宣传学习统一思想认识，引导观念转变，改变对待律师调查取证消极甚至抵触的传统观念，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依规办事意识。区公安分局召开相关工作会议，会议上就律师调查取证需要合法对接作出强调，依法保障律师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重点加强对承担案件审核任务的法制民警和办理刑事案件民警的培训指导，使民警充分认识到保障律师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区人社局定期邀请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对律师执业环境亟待改善等开展专题学习培训活动；金融监管新洲支局不仅在单位内部开展宣传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条文，定期开展法律知识测试，对外组织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展法律知识联学活动，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及时传达相关文件精神，督促银行、保险机构高度重视律师工

作，配合相关案件调查取证。

二、制定完善配合律师调查取证工作制度。区公安分局积极落实湖北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同印发《关于在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规定文件，下一步将制定律师调查收集证据的规范性文件，充分保障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利；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律师持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证明到不动产登记窗口、档案馆即可直接调取相关案件材料，局属科室档案的调取由局政策法规科统筹，律师统一到政策法规科提交律师资格证、律师事务所证明及查询内容等相关资料，由政策法规科统筹安排相关科室调取提供；区民政局为进一步保障律师群体调查取证权利，规范完善相关制度，印发了《新洲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利的制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制定《区住建局关于业务事项查询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下发到机关科室和局属二级单位学习。

三、畅通律师调查取证沟通渠道，完善监督机制。区公安分局明确法制部门负责对接律师调查取证工作，并在法制部门和看守所分别设立律师投诉机构，各派出所由业务素质好的民警担任法制员，并由法制员专门配合接待律师调查取证；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科对调取资料科室的调取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由分管

领导负责，法制科具体执行的工作分工，确保律师在本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接待律师调查取证工作公布了监督部门及电话。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为工作切入点，积极协调，密切配合，强化对执业律师合法权利的保障，进一步推动和发挥律师群体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为“法治新洲”建设奉献力量。

以上回复妥否，请批评指正。衷心感谢您对我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恳请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司法行政工作。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2024年8月12日

经办科室：律师工作科

邮政编码：430400

联系人：罗为军

联系电话：86929915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
